

商標法修正草案

限制商標註冊的申請資格及註冊商標的使用證明責任

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已於日前初步擬定商標修正草案，由於商標法在民國七十二年修正公佈後，對於商標申請浮濫的情形、商標顯著性的問題以及申請人擁商標自重、待價而沽不使用的不當行為，均未能予以有效的解決，特別是現行關於服務標章的規定，過於簡陋，實不能滿足我國未來服務業蓬勃發展的需要。故此次的修正草案，對於商標註冊的申請資格、註冊商標的使用證明責任，以及商標顯著性的要件等，均予以限制規定。同時為配合我國服務業的發展現況，亦就服務標章申請人的資格和其使用限制加以明文規定。

中標局此次共修正了十六條條文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申請商標註冊者：限於表彰自己在營業上的商品；即申請註冊時，應審查申請人的

營業範圍，以限制業者浮濫申請，並限制自然人申請商標註冊。

二、明定商標僅單純以該商品的普通名稱、產地、形狀、品質、型號等，而依普通使用的方法表示；或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的標章；或單純以常見的姓氏或名稱，依普通使用的方法表示；或者該商標並無法使消費者識別該商品與其營業主體有關者，均為欠缺商標特別顯著性，而不應准其註冊。

三、增訂商標註冊費應分期繳納，商標專用權人未在註冊或延展註冊滿五年前二個月繳納者，商標即行失效，以遏止商標浮濫登記。

四、明定全係外文的商標，不准移轉給本國人使用；同時，規定商標專用權的移轉，非向主管機關註冊，則不生效力

。五、明定商標的使用證明，應由專用權人或被授權人負舉證責任。而專用權人或被授權人不能證明商標有使用者，應被撤銷其商標專用權。

六、明定商標圖樣及指定商品，一經提出註冊後，即不應

准其任意再予以變更、追加。

七、增訂商標專用權人請求評定其商標專用權所及商品範圍時，應檢附所有實際使用該商品的型錄，以資證明。同時，明訂商品歸類錯誤時的處理方式以杜絕爭議。

八、明定凡公司、工廠、法

人、團體等，為表彰其營業或事業範圍內所提供之有償勞務，欲專用標章者，應依法申請服務標章，則不能如同商標的使用方式，否則主管機關即可撤銷其註冊。

〈給台一客戶的一封信〉

親愛的客戶：

感謝您多年來對本所的愛護與支持，特此向您表示衷心的謝意。

本所為方便客戶促銷專利品，已接洽某知名報社，以專欄方式，報導新產品、專利品予社會大眾，您發明創作的成果，且讓本所為您盡一份心力吧！只要您提供產品圖片與說明，本所將代為轉交報社與安排報導事宜，相信社會大眾分享您的創作成果之餘，將贏得更多的共鳴與回響，我們深深的祝福您！

所長 陳信平 敬上